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工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宣布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不得随意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会议表决。

八、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尹雷伟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四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

五、现场推选确定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现场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监票人、计票人进行统计，宣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董秘宣读会议决议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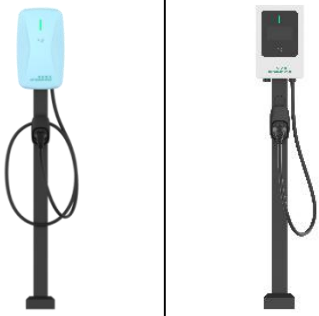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规范公司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重载工业无人机业务、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





##### 1、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

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由子公司绿能技术开展，绿能技术是一家集充电、储能、微电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场站建设、运营及维护，充电平台和能源管理平台于一体的新能源生态服务商，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截至目前，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国内充电产品	7kW 交流充电机		产品体积小、外观精致，安装便捷。采用自助方式操作。用户可以自主完成充电、付费等操作，为电动汽车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充电服务	适用于商场、写字楼、园区、住宅小区等充电场景
	7kW 直流充放电一体机		依托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 and 坚实的设计技术，面向新能源汽车推出的智能充放电产品，可实现电动汽车与电网间能量的双向流动，有效降低用电成本并为用户创造额外收益	适用于家庭、居民区的充放电应用场景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40kW/6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集成智能控制、精确计量、多元通讯、便捷安装等特性，为电动汽车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充电服务。智能安全、高效、宽恒功率范围。支持状态在线诊断和 OTA 远程升级功能	适用于商场、写字楼、园区等小功率直流充电需求
	120/16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可为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解决方案。安全、可靠、稳定、高效，宽恒功率范围 300-1000V。支持状态在线诊断和 OTA 远程升级功能	适用于各类公交站、快充站、专用站等大功率充电场景
	120/160kW 充放电一体机		可为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解决方案。安全、可靠、稳定、高效，宽恒功率范围 300-1000V。支持状态在线诊断和 OTA 远程升级功能。支持 V2G 等功能，适用性强	适用于各类公交站、快充站、专用站等大功率充电场景
	160/24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		高效、友好、智能、安全、兼容、可靠，最大效率高达 95%，具备 AI 故障分析、OTA 升级以及核心器件运行数据记录和分析能力，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快慢充灵活组合，可自由搭配 125A、250A、400A 双枪终端，提升运营效率	适用于乡镇地区、企业园区、小区、酒店等驻地场景
	320/48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为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解决方案。安全、强劲、智能，全铝互字百叶，动态防护性高，超宽充电电压范围，适配各类车型的充电需求，设备智能管理，支持状态在线诊断和 OTA 远程升级	适用于各类公交站、专用站等大功率快速充电场景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400/60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为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解决方案。智能安全卫士，实时监测BMS数据异常、电池热失控、枪头过温等80余项动态数据，充电安全性高。最大效率高达95%，提升运营效益	适用于各类公交站、专用站等大功率快速充电场景
	800/100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为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解决方案。机身自带四把直流充电枪，可实现四枪同充，满足重卡、矿卡等大功率车辆的高效补能需求	适用于各类公交站、专用站等大功率快速充电场景
	480kW 直流充电堆		采用星环功率分配技术，充电功率灵活调配，安全、可靠、稳定、高效；宽恒功率范围300-1000V，模块采用灌胶工艺；支持HPC液冷充电终端，单枪最高输出功率600kW，适用未来超充车型；支持状态在线诊断和OTA远程升级功能	适用于车辆类型繁多的充电场景，如公共充电站、多车种混合型专用站
	640kW 直流充电堆		采用行业首创双机并联方案，支持跨机型并机；可实现充电功率灵活调配，支持液冷超充终端和普通充电终端灵活配置，最大支持800A液冷超充；平滑适配V2G升级改造	适用于各类公共快充站、品牌站、公交站等大功率快充场景
	800kW 直流充电堆			
	1000kW 直流充电堆			
	800kW 全液冷直流充电堆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1.6MW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		依托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 and 坚实的设计技术，可实现充电功率灵活调配，支持液冷超充终端和智能快充终端灵活配置。超充快充灵活组合，单枪最大支持 1200A 液冷超充。支持多枪同充、大功率液冷充电，满足重卡极速补能需求	
	2.5MW 分体式直流充电系统		依托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 and 坚实的设计技术，可实现充电功率灵活调配，支持液冷超充终端和普通充电终端灵活配置，支持多枪同充、大功率液冷充电及 MCS 充电，满足重卡极速补能需求	
	智能功率并柜单元		可实现跨机柜调用充电模块，实现场站级功率共享，有效提高场站功率利用率	主要应用于群充 2.0 主机之间并机使用，可支持多同种机型（同功率等级以及不同功率等级主机）的群充 2.0 主机并机
	250A 智能快充端		可与多种分体式直流充电主机配合使用。输出电压 150VDC~1000VDC，可满足所有车辆的充电需求	主要应用于公共快充站、重卡充电站等大、中型综合场景
	300A 智能快充端		可与多种分体式直流充电主机配合使用。输出电压 150VDC~1000VDC，单枪最大输出电流 400A，功率最大 400kW，可满足所有车辆的充电需求	主要应用于各类重卡专用站、公交站等大、中型综合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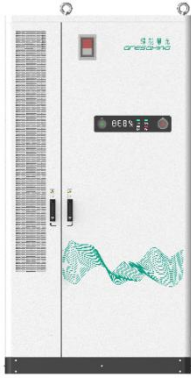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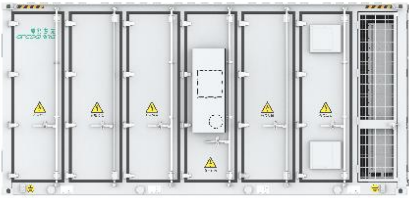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400A 智能超充终端		输出电压 150VDC~1000VDC, 可满足所有车辆的充电需求, 电流输出最大支持400A, 单枪功率最大400kW, 使充电更快捷, 运营更高效	主要应用于公共快充站等大、中型综合场景
	400A 液冷超充终端		输出电压 150VDC~1000VDC, 可适用所有车辆的充电需求, 电流输出最大支持400A, 单枪最大功率可达到400kW, 使充电更简单快捷, 运营更为高效	主要应用于公共快充站等大、中型综合场景
	600A 液冷超充终端		输出电压 150VDC~1000VDC, 可适用所有车辆的充电需求, 电流输出最大支持600A, 最大功率可达600kW, 让充电更快捷, 运营更高效	主要应用于公共快充站等大、中型综合场景
	800A 液冷超充终端		输出电压 150VDC~1000VDC, 适配全车型充电需求。单枪最大输出电流 1000A (双枪最大 2000A), 单枪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 1000kW (双枪最大 2000kW), 让充电更简单快捷, 运营更高效	主要应用于公共快充站等大、中型综合场景
	1000A 液冷超充终端		输出电压 150VDC~1000VDC, 适配全车型充电需求。单枪最大输出电流1200A, 单枪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 1200kW, 让充电更简单快捷, 运营更高效	主要应用于公共快充站等大、中型综合场景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有序充电控制器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可根据配电侧的用能情况、充电需求功率的动态变化，实时调节充电系统的功率，最大程度满足充电需求并确保配电系统运营安全	适用于居民小区、工业园区等充电场景
海外充电产品	7/11/22kW 欧标交流充电机		具备智能、高效、灵活、安全的功能特点	可广泛适用于公共快充站、车队、家庭、目的地等场景
	11/22kW 欧标双枪交流充电机		可为欧标电动乘用车提供交流快速充电服务，允许同时为两辆电动汽车充电，可实时监测充电状态，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充电服务	可广泛适用于公共快充站、车队、家庭、目的地等场景
	30kW 欧标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集智能控制、精确计量、远程通信、易于安装于一体，为电动汽车提供安全、稳定的30kW 充电服务	可广泛适用于零售和目的站充电
	60kW 欧标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集充电模块、充电控制、计量计费、人机交互、通讯等功能为一体。可实时监测充电状态，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充电服务	可为欧标电动汽车提供直流快速充电服务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180kW 欧标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集充电控制、计量计费、人机交互、通讯等功能为一体，广泛应用于各类快充站、高速服务区等快速充电场景	可为欧标电动汽车提供直流快速充电服务
	240kW 欧标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集充电控制、计量计费、人机交互、通讯等功能为一体，峰值输出功率 400A，广泛应用于各类快充站、高速服务区、车队等快速充电场景	可为欧标电动汽车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充电服务
	320kW 欧标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集充电模块、充电控制、计量计费、人机交互、通讯等功能为一体。可实时监测充电状态，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充电服务	可为欧标电动特种车辆提供直流快速充电服务
	480kW 欧标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依托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 and 坚实的设计技术，融合风冷超充与液冷超充解决方案，可同时为四辆电动汽车快速补能	广泛应用于高速服务区等大功率快速充电场景
	480kW 欧标分体式直流充电机		系统采用柔性功率分配技术，可任意调动充电模块，适配大功率液冷超充终端和普通充电终端，为电动汽车快速充电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解决方案	适用于各类公共站、商业车队、高速服务区等大功率快速充电场景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300A 欧标壁挂式充电终端		支持壁挂安装、顶部悬挂安装，可满足多种特殊应用场景下的设备安装需求。	可广泛适用于公共快充站、车队、家庭、目的地等场景
	300A 欧标智能快充终端		产品支持双枪欧标输出，额定输出电流300A，输出电压范围150~1000VDC，可适用所有电动车辆快速补能需求。产品支持即插即充功能，可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便捷的充电服务	可广泛适用于公共快充站、车队、家庭、目的地等场景
	500A 液冷超充终端		产品支持单路欧标输出，输出电压范围150~1000VDC，可适用所有电动车辆快速补能需求。产品支持即插即充功能，可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便捷的充电服务	可广泛适用于公共快充站、车队、家庭、目的地等场景
	120/180kW 日标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可为日标电动汽车提供直流快速充电服务，集充电模块、充电控制、计量计费、人机交互、通讯等功能为一体。可实时监测充电状态，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充电服务	适用于各类公共站、商业车队、高速服务区等大功率快速充电场景
储能产品	30kW/64kWh 分布式储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削峰填谷</li> <li>● 实时监测</li> <li>●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li> <li>● 安全稳定</li> <li>● 灵活适用</li> </ul>	应用多在中低压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用户侧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55kW/112 kWh 分布式储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削峰填谷</li> <li>● 实时监测</li> <li>●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li> <li>● 安全稳定 灵活适用</li> </ul>	应用多在中低压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用户侧
	115kW/233 kWh 分布式储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削峰填谷</li> <li>● 实时监测</li> <li>●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li> <li>● 安全稳定 灵活适用</li> </ul>	应用多在中低压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用户侧
	125kW/261 kWh 分布式储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削峰填谷</li> <li>● 实时监测</li> <li>●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li> <li>● 安全稳定 灵活适用</li> </ul>	应用多在中低压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用户侧
	125kW/261 kWh 欧标分布式储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削峰填谷</li> <li>● 实时监测</li> <li>●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li> <li>● 安全稳定 灵活适用</li> </ul>	应用多在中低压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用户侧
	130kW/261 kWh 分布式储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削峰填谷</li> <li>● 实时监测</li> <li>●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li> <li>● 安全稳定 灵活适用</li> </ul>	应用多在中低压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用户侧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125kW/4 18kWh 分布式储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削峰填谷</li> <li>● 实时监测</li> <li>●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li> <li>● 安全稳定 灵活适用</li> </ul>	应用多在中低压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用户侧
	200kW/4 18kWh 分布式储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削峰填谷</li> <li>● 实时监测</li> <li>●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li> <li>● 安全稳定 灵活适用</li> </ul>	应用多在中低压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用户侧
	120kW/1 20kWh 钠离子分布式储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削峰填谷</li> <li>● 实时监测</li> <li>●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li> <li>● 安全稳定 灵活适用</li> </ul>	应用多在中低压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用户侧
	5MWh 集中式储能集装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削峰填谷</li> <li>● 实时监测</li> <li>●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li> <li>● 安全稳定 灵活适用</li> </ul>	应用多在中低压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用户侧
	1000kW/ 2089kWh 集中式储能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削峰填谷</li> <li>● 实时监测</li> <li>●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li> <li>● 安全稳定 灵活适用</li> </ul>	应用多在中低压配电网、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用户侧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组串式储能升压一体舱		采用 16/24/28 台 215kWPCS 并联构成，完美适配主流 3.44MWh/5MWh/6MWh 电池舱；模块本体 IP66 高防护等级，可搭配干变/油变组成一体机；高度集成，现场施工调试省时省力	应用于大型储能电站
	离网型智能光储系统		利用光伏+储能为无电区域供电，能够不依赖电网而独立运行	适用于偏远无电网和经常停电地区的应急供电
	钠离子储能		钠离子储能是一种新兴的电化学储能方式，利用钠离子在电池的正负极之间移动来存储和释放能量，具备适应性强、灵活性优、稳定性高、可靠性佳等特点	适用于用户侧、电网侧、发电侧等储能系统应用场景
	全钒液流储能		全钒液流储能是一种具备长寿命、高安全、可循环利用等显著优势的电化学储能技术。与传统的固态电池相比，全钒液流储能能在充放电深度、系统容量、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可满足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大规模、长时间储能的需求	适用于用户侧、电网侧、发电侧等储能系统应用场景
	液冷电池 Pack		液冷板采用型材方案，结构强度高，均温性好，液冷管道与箱体一体化成型，具有工艺成熟、一致性好、可靠性高、重量轻，无冷却液泄露风险等特点	可适用于用户侧、电网侧、发电侧等储能系统应用场景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微网控制器		集运行数据采集、设备状态监控、系统控制、数据上传、响应EMS平台指令等功能为一体的控制设备，应用在分布式光、储、充、换、检、充放等系统融合场景。系统软硬件标准化设计、应用配置化，具备远程配置、远程升级和调试及微网内能量流动等能力，使用方便灵活	应用在分布式光、储、充、换、检、充放等系统融合场景
	储能变流器		运用先进控制算法实现多机并联，并机系统功率等级覆盖120kW-1.3MW。采用模块化设计，兼具本地监控与EMS系统远程调度功能，具备优良的负载适应性及电网适应性。独特的独立风道设计，可有效应对各种复杂应用环境，系统运行更安全、可靠、经济、环境适应性更强	调节储能
能源管理平台	能源管理平台		为政府、企业集团、个人用户等实现源端、负荷端的智能监控、调度、预测、协调、优化，具有辅助用户缩短投资周期、提高生产安全、规范运营维保、辅助领导决策四大核心用途	能源管理
运营服务平台	运营服务平台		运营服务平台基于大数据和大模型技术，为充电、储能、停车、洗车站运营方提供一体化的智能运营功能；为政府和集团用户提供定制化和私有化的系统开发和部署	为电动汽车车主提供智能化的充、储、停、洗等车后一站式服务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设备管理系统	设备管理系统		将设备接入系统，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和管理，有助于快速定位追踪问题、快速开展售后运维工作，使设备运行更加稳定、可靠、运维管理更简单、方便，促进新能源售后服务工作趋于人性化、高效化、智能化	设备管理
充电终端	自动充电终端		具备机器视觉识别、自动插拔枪及智能避障等功能，搭建电动汽车与充电桩之间的自动化桥梁，协同车辆自动驾驶技术，构建全无人充电场景，实现车辆功能增值与用户体验升级	构建全无人充电场景
充电车	106kWh 移动充电车		云平台实时调度。具备部署方便、调度灵活、电网友好的特点，可有效解决高峰时期充电服务能力不足、燃油车占位、容量不足无法大量新增充电桩的问题，也有效避免了大量建设造成的充电桩闲置问题	是智能充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充电机	无线充电机		基于电磁感应原理，为电动汽车充电，满足乘用车的无感自动充电应用需求，具备即停即充、安全便捷、智能高效、无人值守等特点	为自动驾驶和自动泊车车辆提供无线充电服务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充 放 电 机 器 人	智能移动充放电机人		可自动完成寻找目标车辆、开关充电口盖、插拔充电枪、自动充放电等一系列操作。该产品配置全向移动底盘、综合传感手臂、智能运动控制系统、双向电源模块，并可搭载最大200kWh移动储能包，支持集群化接入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实现全无人充放电与最优能源调度

## 2、重载工业无人机业务

重载工业无人机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创航空开展，中创航空是一家专注于工业级无人直升机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拥有国内领先的无人直升机飞控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纵列式双旋翼无人直升机具有大载荷、长航时、高可靠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应急救援、应急通信、城市消防、森林消防、物资投送、电力吊装、后勤保障等领域。随着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对低空经济支持政策的不断出台，工业无人机在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物资投送、电力吊装等低空经济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工业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迎来快速增长阶段。

核心产品介绍：

### (1) 飞控系统系列产品

		
<p><b>灵羽飞控</b></p> <p>起飞重量≤50KG 电动、油动直升机 电动多旋翼</p>	<p><b>灵翼飞控</b></p> <p>起飞重量50~300KG 油动直升机</p>	<p><b>灵翔飞控</b></p> <p>起飞重量300~1000KG 有人机无人化改造</p>

## (2) ZC700 无人直升机

ZC700 无人直升机采用纵列式双旋翼结构，纵向重心范围大，最大起飞重量 760Kg，最大载荷 300Kg，最大飞行高度 6,500 米，最大速度 160 千米/小时，抗风能力强。

# ZC700 纵列式双旋翼无人直升机系统参数表



分类	内容	参数
ZC700纵列式双旋翼无人直升机平台	最大起飞重量	760kg
	最大载荷	300kg
	续航时间	2-4h (最大续航10h)
	升限	海拔6500m
	最大速度	160km/h
	发动机	127KW, water-cooling
	旋翼直径	520cm (碳纤维)
	抗风等级	≤7级
飞机尺寸 (长/宽/高)	4000/1300/1900mm	
灵翔OH飞控系统	控制模式	遥控、指令导航、自动导航、自动返航、失控保护
	飞行模态	定点悬停, 定速/定高巡航, 协调转弯, 斜爬升/盘旋爬升, 增稳起飞/降落, 自动起飞/降落
	GPS/北斗/伽利略	RTK GPS
	定位精度	小于10cm
	数据链	标配50公里 (可选配)
控制地面站	Windows系统, 具备电子地图、虚拟仪表、综合显示、指令面板、航路设定、状态监控和报警功能	

### (3) ZC500 无人直升机

ZC500 无人直升机采用纵列式双旋翼结构，纵向重心范围大，最大起飞重量 650Kg，最大载荷 260Kg，最大飞行高度 6,500 米，最大速度 160 千米/小时，抗风能力强。

# ZC500 纵列式双旋翼无人直升机系统参数表



分类	内容	参数
ZC500纵列式双旋翼无人直升机平台	最大起飞重量	650kg
	最大载荷	260kg
	续航时间	2-4h (最大续航10h)
	最大飞行高度	海拔6500m
	最大飞行速度	160km/h
	航空发动机	141HP, 水冷
	旋翼直径	4800mm
	抗风等级	≤7级
飞机尺寸 (长/宽/高)	4000/1300/1900mm	
灵翔OH飞控系统	控制模式	遥控、指令导航、自动导航、自动返航、失控保护
	飞行模式	定点悬停、定速/定高巡航、协调转弯、斜爬升/盘旋爬升、增稳起飞/降落、自动起飞/降落
	GPS/北斗/伽利略	RTK差分GPS
	定位精度	小于10cm
	控制半径	标配50公里 (可选配)
控制地面站	Windows系统, 具备电子地图、虚拟仪表、综合显示、指令面板、航路设定、状态监控和报警功能	

#### (4) ZC300 无人直升机

ZC300 无人直升机采用纵列式双旋翼结构，机体结构紧凑，抗风能力强，最大起飞重量 300Kg,最大载荷 140Kg，最大速度 140 千米/小时，抗扰动能力强。

## ZC300 纵列式双旋翼无人直升机 系统参数表



分类	内容	参数
ZC300纵列式 双旋翼无人 直升机平台	最大起飞重量	300kg
	最大载荷	140kg
	续航时间	3-4h
	最大飞行高度	海拔3500m
	最大飞行速度	140Km/h
	航空发动机	65HP, 水冷
	旋翼直径	3400mm
飞机尺寸 (长/宽/高)	3000/1000/1300mm	
控制模式	遥控、指令导航、自动导航、自动返航、失控保护	
飞行模式	定点悬停、定速/定高巡航、协调转弯、斜爬升/盘旋爬升、增稳起飞/降落、自动起飞/降落	
灵翔OH飞控系统	GPS/北斗/伽利略	RTK差分GPS
	定位精度	小于10cm
	控制半径	标配50公里 (可选配)
	控制地面站	Windows系统, 具备电子地图、虚拟仪表、综合显示、指令面板、航路设定、状态监控和报警功能

### (5) ZC60 无人直升机

ZC60 双旋翼无人直升机最大起飞重量 80Kg,有效载荷 35Kg,最大飞行高度 3,000 米,最大飞行速度 110Km/h,最大续航时间 200 分钟,抗风等级 6 级,支持集成光电吊舱、探照灯、喊话器、抛投器等。

## ZC60 纵列式双旋翼无人直升机 系统参数表



分类	内容	参数
ZC60纵列式 双旋翼无人 直升机平台	最大起飞重量	80kg
	有效载荷	35kg (包含燃油)
	最大续航时间	200分钟
	最大飞行高度	海拔3000m
	最大飞行速度	110km/h
	抗风等级	≥6级
	飞机尺寸 (长/宽/高)	1770/560/800mm
灵翔OH飞控系统	控制模式	遥控、指令导航、自动导航、自动返航、失控保护
	飞行模态	定点悬停, 定速/定高巡航, 协调转弯, 斜爬升/盘旋爬升, 增稳起飞/降落, 自动起飞/降落
	GPS/北斗/伽利略	RTK差分GPS
	定位精度	小于10cm
	控制半径	≥50KM (可扩展)
控制地面站	Windows系统, 具备电子地图、虚拟仪表、综合显示、指令面板、航路设定、状态监控和报警功能	
任务载荷	支持集成光电吊舱、探照灯、喊话器、抛投器等	

### 3、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

公司积极利用原有资源、资产拓展铁路运输周边业务,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运

输业务、仓储业务、铁路专用线代运营服务、多式联运业务。

##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建立和执行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保证所采购的物品符合需求部门、采购订单及生产技术的要求。

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主要通过集中采购与按需采购两种方式进行，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充电枪、机柜结构件、电池、计量表计、开关器件、风机、熔断器、防雷器、显示屏等。

公司重载工业无人机业务主要通过按需采购进行，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及市场预计情况进行零部件原材料及配件采购。

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采购模式分大宗物料公开招标和零散物料询价采购，主要采购的项目包括铁路装卸服务（车务、机务、工务、通信、电务）等代维护服务和线路租赁服务等。

### 2、生产模式

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采取两种生产模式：依据预测及需求进行半成品备货生产和依据订单交付拉动式的成品生产，公司在这两种模式下又分为半成品生产、标准机型成品生产、非标改制成品生产、非标成品生产等四种生产工单类型展开生产活动。半成品生产优势在于以半成品库存应对市场交付、缩短货期、提升产品竞争力；标准机型成品生产可以快速响应市场标准客户需求；非标改制成品生产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非标成品生产能够避免改制工时浪费，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重载无人机业务现阶段采用机体结构自主设计后由外协加工为主，自主加工辅助的模式进行。公司紧抓原材料管理和来件检验关，确保外协产品质量。航电、飞控系统核心零部件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严格把控电子产品原材料、生产加工、质量检验、环境试验等环节，确保产品可靠性。

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主要提供煤炭、钢材、化工、粮食等大宗物料的运输、装卸、仓储以及延伸的综合物流服务。

### 3、销售模式

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主要销售渠道如下：

（1）大客户销售渠道，以各地城投、交投、产投等地方国资企业为主。主要包

括如国家电网、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能源巨头以及国际能源公司如 BP、壳牌等。此类客户对充电或光储充综合能源站建设、运营、平台搭建、运营运维等方面需要借助于公司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

(2) 中小运营商销售渠道，以各地方中小型工商业主体拓展新行业为主。此类客户在当地具有土地、电力等资源，可快速建设优质地段充电站，公司主要提供充电桩产品。

(3) 车企销售渠道，主要包含传统公交、重卡、特种车等企业，以及部分新势力造车等企业。此类客户根据项目落地，采取随车配桩或配建充电站等模式，品牌站多建光储充综合站，公司可提供充电桩产品及相关服务。

(4) 地产销售渠道，以房地产企业为主。随着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增长期，政策要求地产项目配建新能源汽车的充电设施，公司可为各地产商提供专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解决方案。

(5) 海外销售渠道，以分销商、服务商、集成商为主，为车队、CPO（充电站运营商）等提供大功率快充设备。

(6) 储能销售渠道，以工商业园区等用能大户，地方建设主体等示范单位为主体。公司为此类客户建设储能或光储充一体化综合项目。

公司重载工业无人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种。

#### (1) 直接销售

公司销售专员直接对接大客户（如政府、大型企业）等，根据客户诉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参与招标项目（如应急救援、地质勘探等政府采购）获取新客户及订单。

#### (2) 代理销售

发展国内区域及海外代理商，通过区域代理及海外代理开拓相关市场。

公司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根据运输货物品类、运量以及周边铁路货场的市场价格经过成本核算后进行定价收费。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新能源充电及储能行业

2025 年新能源充电及储能行业在政策精准赋能下，实现规模快速扩张、技术持续创新、质量稳步提升，不仅成为新质生产力培育的重要抓手，更在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完善新型能源体系、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绿色动能。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充电联盟统计,2025 年末,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397 万辆,2025 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1,293 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的 49.38%,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168 万辆,增长 14.93%。全国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2,009.2 万台,同比上升 49.7%,整体车桩比为 2.19:1,其中公共充电桩为 471.7 万台,同比增长 31.9%,公共车桩比为 9.32:1。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加,使得市场对充电桩的需求相应增大,为满足新能源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充电桩建设速度有望进一步加快。

报告期内,政策对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202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了《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加速完善产业体系,进一步壮大优势企业梯队。到 2027 年,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 3-5 家。

2025 年 4 月,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通知提出,全年计划新建非高速公共充电站 1,306 座、公共充电桩 66,045 个,超级充电站 274 座、超级充电终端 492 个,新建高速公路公共充电站 20 座、公共充电桩 600 个、超级充电站 8 座、超级充电终端 21 个。

2025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提出,到 2027 年底,力争全国范围内大功率充电设施超过 10 万台,服务品质和技术应用实现迭代升级。各地牵头负责充电设施发展的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大功率充电设施发展要素保障,加大用地、供电、财政、金融等配套政策供给。鼓励给予充电场站 10 年以上租赁期限,引导企业长期稳定经营。

2025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提出 2025-2027 年新型储能发展目标,预计三年内全国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1 亿千瓦,2027 年底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

202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建成 2,800 万个充电设施,提供超 3 亿千瓦的公共充电容量,满足超过 8,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充电服务能力的翻倍增长。

## 2、重载无人机行业

2025年，作为新质生产力在低空经济领域的核心载体，重载无人机行业在国家顶层政策引导、地方配套举措支撑下，实现技术突破与规模扩张双提升，行业发展迈入“吨级时代”，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增长点，呈现“政策完善、技术突破、应用拓宽、数据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政策红利持续转化为行业发展实效，彰显新质生产力赋能价值。

报告期内，国家与地方协同发力，构建“顶层引导+标准规范+补贴激励”的全方位政策体系，为低空经济及无人机发展扫清障碍、划定路径。

2025年1月，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文件提出，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推动低空经济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围绕整机制造、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系统软件、检验检测等产业开展精准招商，引进、培育、壮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按照规定给予用地、资金、人才等政策支持。

202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低空经济，培育消费新场景。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建设。

2025年8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云南省支持低空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指出，面向国内外企业免费提供高原无人机测试服务，省级和州（市）级财政分别对经审定的测试项目运营成本给予70%、30%的资金支持。以应用场景需求的低空航空器为重点，支持产业延链补链，对提升产业链韧性和配套能力贡献突出的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通过自主研发、项目引进等方式新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型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的整机产品给予奖励，其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奖励1,000万元、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奖励300万元，轻型运动类、特殊类通用航空器奖励300万元。

2025年9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布《深圳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对开展低空物流配送经营活动的企业实施梯度资助奖励。

2025年10月，广东省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广东省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加大省级财政对省级低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强化低空基础设施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衔接，鼓励地市在城市更新、交通枢纽建设中预留低空设施发展空间，将低空基础设施以及配套的用地、用电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明确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建设需求，预留未来发展的要素资源。对符合条件的

低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

2025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央空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联合发布《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提出充分发挥我国无人驾驶航空器领域技术先发优势与低空经济市场超大规模优势，推进低空经济领域标准国际化合作，深化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及主要经济体的交流合作，推动我国低空经济标准与国际接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低空经济标准新高地。

### 铁路运输行业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2025年，国家铁路完成货物发送量40.66亿吨，同比增长2.1%，连续9年增长。2025年，全国铁路累计完成货运发送量52.77亿吨，同比增长2.0%；完成货运周转量36,869.09亿吨公里，同比增长2.8%。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我国经济顶住多重压力，经济总量稳步扩大。新质生产力在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等领域的引领作用充分显现，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核心要素。

作为新质生产力在新型能源体系中的重要载体，新能源充电及储能行业在政策精准引导下实现快速增长，成为推动绿色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增长极，行业发展呈现“政策护航、规模扩容、质量提升、协同增效”的良好态势，各项核心数据均实现稳步突破，政策红利持续转化为发展实效。

重载无人机行业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之一，在国家顶层政策引导、地方配套举措支撑下，实现技术突破与规模扩张双提升，行业发展迈入“吨级时代”，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增长点，呈现“政策完善、技术突破、应用拓宽、数据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政策红利持续转化为行业发展实效，彰显新质生产力赋能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重载工业无人机业务及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

#### 1、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

作为行业领先的智慧能源服务商，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引领，致力于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储能、智能微电网领域技术、产品的突破与进步。报告期内，公司在充

电和储能技术上继续积累沉淀，在已建立的电力电子、嵌入式软硬件、应用软件、电气系统、结构设计五大核心开发平台上持续研发投入，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产品质量表现，精研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断巩固已有市场，开拓新兴市场，逐步实现企业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全新推出 1.6WM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及 2.5MW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具备可靠、灵活、高效、安全、智能、兼容的特点，支持多机并联及多枪同充、大功率液冷充电，满足重卡极速补能需求，具备 100 余项智能安全防护策略及 AI 故障分析、OTA 升级以及核心器件运行数据记录和分析能力，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迭代储能产品，推出多款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灵活便捷集中式储能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发电侧、电网侧以及用户侧等应用场景。

## 2、重载工业无人机业务

中创航空是一家专注于工业级无人直升机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拥有国内领先的无人直升机飞控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纵列式双旋翼无人直升机具有大载荷、长航时、高可靠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应急救援、应急通信、城市消防、森林消防、物资投送、电力吊装、后勤保障等领域。随着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对低空经济支持政策的不断出台，工业无人机在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物资投送、电力吊装等低空经济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工业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迎来快速增长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ZC700 纵列式双旋翼无人直升机，最大起飞重量 760Kg，最大载荷 300Kg，产品载重性能进一步提高。

## 3、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

公司积极利用原有资源、资产拓展铁路运输周边业务，目前主要业务：

(1) 基础运输业务：开展火车整车、零散货物及集装箱等货物的到达、发运业务，配套提供专业化装卸、堆存、转运、站内取送车等一体化铁路物流服务。

(2) 仓储业务：依托自有货场及仓储设施，为煤炭、钢材、化工等大宗物资提供仓储服务。

(3) 铁路专用线代运营服务：面向外部铁路专用线项目提供专业化运营管理服务，目前已为新建恒新电厂铁路专用线提供运营管理、车辆取送、线路租赁等有偿服务。

(4) 核心服务货物品类：覆盖煤炭、矿石、粮食、钢材、化工、化肥、有色金属（铜、铝等）、集装箱等多品类大宗物资。

(5) 多式联运业务：积极拓展公铁联运、公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9,214.71 万元，同比增长 37.15%；利润总额 2,237.59 万元，同比增加 12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6.02 万元，同比增加 1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30.36 万元，同比下降 26.26%。

报告期内的重点工作及重要事项：

#### 1、公司与新疆商贸物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和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基于各自优势资源，围绕新能源充电桩和储能、重载无人机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2、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

基于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公司与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绿能慧充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绿能慧充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补充合同》、《绿能慧充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代建协议书》，公司与咸阳经开集团、咸阳经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咸阳经开实业”）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与咸阳经开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持股 20%，咸阳经开集团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持股 80%。

合资公司用于受让咸阳经开实业代建的绿能慧充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资产或股权，受让代建资产的对价等具体条款由咸阳经开实业与合资公司另行签署协议确定。受让完成后，合资公司作为新主体负责代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待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约定进行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拟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 3、回购股份事项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

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71.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8.96 元/股，最低价 6.7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19.32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 137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2.8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42.80 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 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3.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93.50 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 （2）回购注销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由子公司绿能技术来开展，绿能技术是一家集充电、储能、微电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场站建设、运营及维护，充电平台和能源管理平台于一体的新能源生态服务商，拥有齐全的产品种类、较强的研发和生产实力、知名的品牌形象、优质的客户伙伴、前瞻的战略布局，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1）人才优势：组建了具有电力电子、嵌入式软硬件、应用软件、电气系统、结构设计等专业背景的人才团队，在同行业中具备一定的优势。

（2）技术优势：自主掌握了一系列新能源充电及储能技术。例如研发平台主要研究新型高效充电模块、充放电双向灵活变换和控制技术、环星大功率柔性充电技术、云平台 and 电动汽车的多层安全防护及故障诊断技术、车、充、网、云的高可靠通信及控制技术、动力电池管理及检测关键技术及光伏、储能、充电、放电、检测一体化集成技术等。

（3）产品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了多种产品系列，产品和服务覆盖了充电设备、储能产品、运营平台等。特别是充电设备，公司已实现全系列产品覆盖全产业应用场景。

（4）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场站建设、运行维护、运营管理及平台搭建等全产业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不同阶段的服务。

(5) 客户资源优势：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灵活的定制化服务已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市场拓展已遍布全国各自治区、直辖市，及欧洲、中亚、东南亚、日本、澳大利亚、南美等多个海外市场，并与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滴滴充电、BP、壳牌等国内外能源企业，及部分地方城市投资平台公司达成深度战略合作。

2、报告期内，重载工业无人机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创航空开展，中创航空是一家专注于工业级无人直升机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拥有国内领先的无人直升机飞控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纵列式双旋翼无人直升机具有大载荷、长航时、高可靠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应急救援、应急通信、森林消防、物资投送、电力吊装、后勤保障等领域。

(1) 技术优势：中创航空拥有国内领先的飞控核心技术，其自主研发的灵翔飞控系统，经过多年实践验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针对纵列式双旋翼无人直升机深度优化，具有高精度自主飞行、多场景适应性的特点。

(2) 性能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 ZC 系列纵列式双旋翼系列无人直升机具有大载荷、长航时、高可靠的特点。如 ZC700 型纵列式双旋翼无人机，最大载荷 300KG，最大起飞重 760KG，最大飞行高度为海拔 6,500 米，配备电子燃油喷射系统，动力输出稳定，搭载涡轮增压系统，海拔 4,000 米以下输出功率无衰减。

(3) 设计优势：采用纵列式双旋翼结构，具有机身尺寸可控、重心范围大、抗扰动和拉升能力强、稳定性高、故障率低等优点。这种构型使得飞机对挂载位置、负荷大小的变化具有较高的适应能力，无需用户精确配平重心，在应急救援、物资投送等场景下优势明显。

(4) 丰富的应用场景优势：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应急救援、应急通信、城市消防、森林消防、物资投送、电力吊装、后勤保障等多个领域。

(5) 研发优势：中创航空核心团队来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等高校，拥有十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飞行经验。技术团队从 2008 年开始研发无人直升机飞控技术，为产品的技术创新和性能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9,214.71 万元，同比增长 37.15%；利润总额 2,237.59 万元，同比增加 12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6.02 万元，同比增加 18.54%。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92,147,134.16	1,015,072,033.82	37.15
营业成本	996,516,168.48	742,063,854.05	34.29
销售费用	177,567,150.79	110,552,215.08	60.62
管理费用	93,016,603.01	78,138,339.02	19.04
财务费用	7,521,668.18	-1,605,327.5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8,313,780.32	54,027,714.85	4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19,505.99	-48,188,043.9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5,594.67	-51,465,242.7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45,594.98	-52,206,672.9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新能源业务及低空经济业务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销售团队扩充及市场开拓投入增加，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等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职工薪酬及材料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相对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流出金额较上期降低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现将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及成本等情况分析如下。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铁路运输	14,983,484.08	17,982,893.20	-20.02	-28.15	-25.94	减少 3.59 个百

						分点
无人机业务	42,265,753.44	19,368,414.39	54.17	142.19	74.18	增加 17.89 个百分点
新能源业务	1,330,630,466.49	955,603,236.40	28.18	38.06	38.71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合计	1,387,879,704.01	992,954,543.99	28.46	38.50	37.09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铁路运输	14,983,484.08	17,982,893.20	-20.02	-28.15	-25.94	减少 3.59 个百分点
充电桩销售	1,000,273,582.95	692,766,192.98	30.74	24.05	23.15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业务	223,832,285.68	176,524,542.82	21.14	171.51	153.72	增加 5.54 个百分点
充电业务	2,730,681.42	4,004,033.47	-46.63	-68.42	-59.47	减少 32.38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6,293,128.59	2,013,377.36	68.01	62.90	118.61	减少 8.15 个百分点
无人机业务	42,265,753.44	19,368,414.39	54.17	142.19	74.18	增加 17.89 个百分点
储能业务	97,500,787.85	80,295,089.77	17.65	56.01	74.51	减少 8.72 个百分点
合计	1,387,879,704.01	992,954,543.99	28.46	38.50	37.09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1,321,811,134.80	961,488,712.34	27.26	34.44	34.67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66,068,569.21	31,465,831.65	52.37	250.01	204.08	增加 7.19 个百分点
合计	1,387,879,704.01	992,954,543.99	28.46	38.50	37.09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铁路运输	铁路成本	17,982,893.20	1.81	24,280,013.87	3.35	-25.94	收入降低 成本下降
其中：	铁路运输业成本	17,982,893.20	1.81	24,280,013.87	3.35	-25.94	
新能源行业	新能源业务成本	955,603,236.40	96.24	688,907,696.76	95.11	38.71	收入增加 成本相应增加
其中：	材料	680,881,472.00	68.57	547,713,355.57	75.62	24.31	
	人工	35,361,268.39	3.56	18,382,984.44	2.54	92.36	
	制造费用	45,547,969.35	4.59	34,641,765.82	4.78	31.48	
	运输成本	11,270,573.01	1.14	7,794,034.29	1.08	44.61	
	施工成本	176,524,542.82	17.78	69,575,870.13	9.61	153.72	
	电费成本	0.00	-	6,210,179.52	0.86	-100.00	
	服务费成本	896,418.34	0.09	439,148.62	0.06	104.13	收入增加 成本相应增加
	折旧费	2,073,273.81	0.21	2,394,683.76	0.33	-13.42	
	租赁成本	1,034,341.32	0.10	834,673.23	0.12	23.92	
	提供技术服务成本	2,013,377.36	0.20	921,001.38	0.13	118.61	收入增加 成本相应增加
	经营租赁成本	0.00	-	0.00	-	-	
低空经济行业	无人机成本	19,368,414.39	1.95	11,119,598.67	1.54		
	材料	16,215,887.61	1.63	10,224,048.16	1.41		
	人工	1,581,041.92	0.16	258,223.86	0.04		
	制造费用	1,440,037.40	0.15	88,872.01	0.01		
	运输成本	131,447.46	0.01	548,454.64	0.08		

合计		992,954,543.99		724,307,309.3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铁路运输	铁路成本	17,982,893.20	1.81	24,280,013.87	3.35	-25.94	收入降低 成本下降
其中：	铁路运输业成本	17,982,893.20	1.81	24,280,013.87	3.35	-25.94	
充电桩销售	充电桩成本	692,766,192.98	69.77	562,519,233.01	77.66	23.15	收入增加 成本相应增加
其中：	材料	610,592,801.76	61.49	503,801,862.68	69.56	21.20	
	人工	33,137,591.45	3.34	18,017,251.91	2.49	83.92	
	制造费用	38,430,267.92	3.87	33,342,989.54	4.60	15.26	
	运输成本	10,605,531.85	1.07	7,357,128.88	1.02	44.15	
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成本	176,524,542.82	17.78	69,575,870.13	9.61	153.72	
其中：	施工成本	176,524,542.82	17.78	69,575,870.13	9.61	153.72	
充电业务	充电业务成本	4,004,033.47	0.40	9,878,685.13	1.36	-59.47	
其中：	电费成本	-	-	6,210,179.52	0.86	-100.00	
	服务费成本	896,418.34	0.09	439,148.62	0.06	104.13	收入增加 成本相应增加
	折旧费	2,073,273.81	0.21	2,394,683.76	0.33	-13.42	
	租赁成本	1,034,341.32	0.10	834,673.23	0.12	23.92	
其他业务	其他成本	2,013,377.36	0.20	921,001.38	0.13	118.61	收入增加 成本相应增加
其中：	提供技术服务成本	2,013,377.36	0.20	921,001.38	0.13	118.61	
	经营租赁成本	-	-	-	-	-	
储能业务	储能业务	80,295,089.77	8.09	46,012,907.11	6.35		
	材料	70,288,670.2	7.08	43,911,492.	6.06		

		4		89		
	人工	2,223,676.94	0.22	365,732.53	0.05	
	制造费用	7,117,701.43	0.72	1,298,776.28	0.18	
	运输成本	665,041.16	0.07	436,905.41	0.06	
无人机业务	无人机成本	19,368,414.39	1.95	11,119,598.67	1.54	
	材料	16,215,887.61	1.63	10,224,048.16	1.41	
	人工	1,581,041.92	0.16	258,223.86	0.04	
	制造费用	1,440,037.40	0.15	88,872.01	0.01	
	运输成本	131,447.46	0.01	548,454.64	0.08	
合计		992,954,543.99		724,307,309.30		

### (3).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信息均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主要信息如下。

####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586.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1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7,936.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3、费用

费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77,567,150.79	110,552,215.08	60.62	主要是销售团队扩充及市场开拓投入增加，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3,016,603.01	78,138,339.02	19.04	主要是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等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7,521,668.18	-1,605,327.59	不适用	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8,313,780.32	54,027,714.85	44.95	主要是职工薪酬及材料费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8,313,780.3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8,313,780.3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6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3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0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47
本科	174
专科	11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3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 5、现金流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19,505.99	-48,188,043.91	不适用	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加相对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5,594.67	-51,465,242.7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流出金额较上期降低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45,594.98	-52,206,672.99	不适用	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38,099,342.42	16.37	333,354,574.25	21.29	31.42	借款收到现金增加
应收票据	5,692,850.00	0.21	563,022.34	0.04	911.12	收到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841,244,560.73	31.43	664,510,607.68	42.44	26.60	收入大幅增长
应收款项融资	4,252,897.84	0.16	5,181,629.34	0.33	-17.92	
预付款项	51,094,449.95	1.91	8,241,721.82	0.53	519.95	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5,428,638.18	1.32	20,793,766.77	1.33	70.38	保证金增加
存货	664,040,498.27	24.81	173,585,554.96	11.09	282.54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增加
合同资产	247,512,129.88	9.25	49,602,291.19	3.17	398.99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1,043,772.39	2.65	2,271,312.11	0.15	3027.87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69,891.38	0.01	1,001,120.99	0.06	-83.03	联营企业损益调整的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1,368.84	0.05	3,000,000.00	0.19	-52.29	产生投资损失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878,420.00	0.06	-100.00	项目结算
固定资产	80,131,830.98	2.99	78,285,177.28	5.00	2.36	
在建工程	1,519,148.84	0.06	147,467.43	0.01	930.16	在建项目增加
使用权资产	13,362,751.48	0.50	15,683,358.48	1.00	-14.80	
无形资产	28,234,386.16	1.05	28,591,842.63	1.83	-1.25	
商誉	76,870,180.37	2.87	76,870,180.37	4.9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919,688.78	0.37	17,005,922.01	1.09	-41.67	费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12,624.05	0.97	19,740,063.45	1.26	31.27	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95,185.50	3.00	66,454,847.90	4.24	20.98	
资产总计	2,676,356,196.04	100.00	1,565,762,881.00	100.00	70.93	流动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229,351,719.37	8.57	70,101,822.17	4.48	227.17	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420,683,047.27	15.72	240,801,321.92	15.38	74.70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982,769,852.75	36.72	396,523,894.71	25.32	147.85	货款及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1,751,179.25	0.07	0.00	0.00	不适用	预收货款
合同负债	114,944,411.83	4.29	31,327,834.90	2.00	266.91	货款及工程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9,741,540.62	2.23	42,289,852.59	2.70	41.27	短期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4,865,516.54	0.56	25,505,841.06	1.63	-41.7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降低
其他应付款	109,991,829.48	4.11	176,640,180.42	11.28	-37.73	股份回购义务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0,155.17	0.44	4,822,180.27	0.31	142.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3,922,333.74	0.52	3,626,963.89	0.23	283.86	待确认销项税增加
长期借款	53,500,000.00	2.00	0.00	0.00	不适用	保证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12,288,961.70	0.46	15,020,080.40	0.96	-18.18	
长期应付款	4,044,000.00	0.15	140,000.00	0.01	2788.57	专项应付款增加
预计负债	9,066,687.83	0.34	8,184,752.64	0.52	10.78	
递延收益	12,826,555.56	0.48	13,333,555.56	0.85	-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5,430.48	0.10	3,307,741.32	0.21	-20.02	
实收资本	704,267,213.00	26.31	704,517,213.00	45.00	-0.04	
资本公积	919,553,886.05	34.36	914,611,265.60	58.41	0.54	
减：库存股	237,398,298.17	8.87	301,122,089.86	19.23	-21.16	限制性股票解锁
其他综合收益	-1,570,382.25	-0.06	0.00	0.00	不适用	
专项储备	12,925,144.64	0.48	7,898,438.18	0.50	63.64	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盈余公积	97,172,585.40	3.63	97,172,585.40	6.21	0.00	
未分配利润	-897,442,258.11	-33.53	-914,102,491.64	-58.38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	24,755,083.89	0.92	25,161,938.47	1.61	-1.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6,356,196.04	100.00	1,565,762,881.00	100.00	70.93	负债金额增加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9,039,822.51	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00.00	保证金
合计	159,094,122.51	

###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具体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的阐述。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咸阳经开青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充电销售及储能技术服务	是	新设	5,000	20%	否		自有资金	咸阳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5-09-12	《对外投资暨拟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	是	增资	20,000	100%	是		自有资金						否	2025-12-03	《关于拟增加西安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合计	/	/	/	25,000	/	/	/	/	/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与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绿能慧充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绿能慧充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补充合同》、《绿能慧充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代建协议书》以及《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由咸阳经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为公司提供绿能慧充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工程代建服务，并由公司根据约定进行回购。

2025年10月20日，公司与咸阳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经开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咸阳经开青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青穹新能源”），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

咸阳经开集团持有目标公司 80%的股权。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咸阳经开集团、青穹新能源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回购的标的股权为咸阳经开集团持有青穹新能源 8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农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网络科技开发、咨询	5,000	2,268.23	2,135.86	-	-841.91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充电桩、储能电源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运营维护	30,000	209,382.75	43,101.18	129,014.91	4,286.21
南充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00	40,422.85	9,134.33	30,567.11	432.19
深圳绿能慧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	306.66	-37.79	1,626.35	572.02
绿能慧充（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500	27,893.93	3,449.81	8,430.67	-320.75
中创航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业	3,000	8,034.33	5,733.04	4,176.95	229.46
上海泓益中创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业	500	740.89	236.80	50.52	-263.20
新疆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	8,114.06	-125.39	6,332.76	-109.01
小桔绿能（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0	958.56	690.88	99.96	-169.41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一、新能源充电及储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充电联盟统计，2025 年末，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397 万辆，2025 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 1,293 万辆，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数量的 49.38%，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168 万辆，增长 14.93%。全国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2,009.2 万台，同比上升 49.7%，整体车桩比为 2.19:1，其中公共充电桩为 471.7 万台，同比增长 31.9%，公共车桩比为 9.32:1。根据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在试点期 2023-2025 年内，要求公共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新能源占比力争到 80%，新增公共充电桩（标准桩）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标准车）比例力争达到 1:1。

#### 1、行业格局

（1）从运营模式上看，充电桩行业已经形成多元化格局并从单一充电向综合能源服务演进。

新能源充电与储能行业运营模式已形成多元协同、场景细分、盈利升级的格局，核心从“卖电/卖设备”转向“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充电端，形成运营商自营、车企自建、合资共建、光储充一体化、换电五大主流模式。整体看，行业正从单一功能运营向“光-储-充-放-网”综合能源服务转型，盈利模式从单一服务费拓展至电费差价、容量费、辅助服务、增值服务等多元结构。

（2）从产业链分布上看，充电桩行业上中下游协同，头部集中与细分突围并存。行业已形成上游核心元器件、中游设备制造与系统集成、下游应用与运营的完整产业链，呈现“上游格局趋稳，中游集约升级，下游生态共建”的格局。上游核心元器件与功率模块技术迭代升级，竞争秩序持续优化；中游设备制造市场从分散、低效、低质、粗放，转向集中、高效、优质、精益的高质量发展；下游运营环节则突破单一充电服务模式，车企、能源企业、互联网平台、物业等多方主体协同参与，围绕车、桩、网、场、能构建综合服务体系，竞争逐步转向生态化、平台化与场景化。

（3）从地区分布上看，集聚显著，与新能源汽车及能源结构高度绑定。行业地区分布呈现高度集聚、东强中旺、西拓的特征，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电力需求、能源结构深度绑定。充电设施方面，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沿海经济发达省

份领跑，TOP10 地区公共充电桩占全国总量超 65%，核心驱动是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高、充电需求旺盛；中部河南、安徽、湖北等人口大省快速跟进，西部四川、陕西等依托新能源汽车产业与政策支持逐步布局。储能装机方面，内蒙古、新疆、山东、江苏、青海等省份位居前列。整体看，东部与新能源富集地区成为产业核心区，西部与北部以大型储能基地为主，形成“东部充电+储能协同、西部风光配储主导、中部均衡发展”的空间格局。



数据来源：中国充电联盟

## 2、行业发展趋势

### （1）技术趋势：大功率超充与光储充车云一体化协同发展

新能源充电与储能行业正朝着高功率、高安全、高协同方向加速升级。充电端，超充桩快速普及，高压平台配套设施规模化落地，大幅提升充电效率；车网互动从试点走向商用，电动汽车逐步成为分布式移动储能单元。储能端，正从单一设备、被动跟随演变为光储充车云一体化、AI 化的系统融合的新趋势，以光伏为源、储能为核、超充为脉、车辆为体、云脑为魂，构建自发自用、双向互动、智能稳定的零碳能源新生态。

### （2）市场趋势：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化盈利，多元盈利模式提质增效

行业发展动力由政策补贴、强制配储全面转向市场化机制驱动，盈利模式日趋清晰稳定。充电领域，公共充电服务费逐步市场化，光储充一体化通过峰谷套利、自发自用提升运营收益，私人充电桩与小区统建统服模式快速扩张。储能领域，独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在全国推广，形成多元收益结构，项目投资回报率显著改善。随着新能源装机持续增长与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化，充电与储能从配套设施转变为新型电力系统核心资产，市场化需求进入高速增长期。

(3) 运营趋势：从重资产扩张转向综合能源服务，一体化与平台化成为方向

运营模式从单一建设向光储充换检一体化、精细化平台化运营升级。充电运营商逐步摆脱单纯服务费依赖，叠加储能、光伏、换电、增值服务，打造综合能源站；共享储能、虚拟电厂模式快速普及，实现资源聚合与高效调度。同时，轻资产合作模式加速渗透，运营商与物业、车企、园区、电网多方协同，降低投资压力、提升覆盖效率。数字化与智能化贯穿全流程，AI 运维、智能调度、无人值守成为标配，运营成本持续下降、服务效率显著提升，行业从“建桩建站”迈向“能源服务生态”。

(4) 区域趋势：东部密集化、西部基地化、全国均衡化，供需匹配持续优化

区域布局呈现东部高密度协同、西部规模化基地、中部快速补齐的特征，与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电力资源高度匹配。充电设施继续向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山东等东部沿海省份集中，同时向县域与乡村下沉；储能则在内蒙古、新疆、青海等风光资源富集区形成大型基地，在山东、江苏、广东等负荷中心加快用户侧与电网侧布局。随着国家充电网络“县县全覆盖”与储能规模化建设推进，东西部互补、城乡协同的格局逐步形成，区域供需错配持续改善，为新能源汽车普及与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提供坚实支撑。

综上所述，充电桩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不断推动行业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普及，充电桩行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二、重载工业无人机行业

### 1、行业格局

(1) 从产品类型上看，载重分级清晰，构型与动力协同升级。

重载工业无人机产品以载重能力为核心分级标准，形成清晰的产品矩阵，300 公斤以上吨级市场增速高达 40%以上，产品正从“百公斤级”向“吨级”加速迈进。同时在构型设计与动力系统上持续迭代优化。构型上，固定翼重载工业无人机，特点为续航长、速度快，适合大范围、长距离的重载运输任务。多旋翼重载工业无人机，特点为

机动性强，可垂直起降，能在相对狭小的空间内作业。纵列式双旋翼重载工业无人机，特点为具备垂直起降和悬停的能力，对起降场地要求较低，可在复杂地形和环境中执行重载任务。混合型重载工业无人机，特点为融合了固定翼和多旋翼等多种类型无人机的优点，既具有固定翼无人机的长航时、高速飞行能力，又具备多旋翼无人机的垂直起降和灵活操控性能。

(2) 从市场需求上看：场景不断拓展，刚需驱动与潜力释放并存。

重载工业无人机市场需求以工业场景刚需为核心，形成“成熟场景稳固、新兴场景爆发”的格局，核心价值在于解决传统交通“到不了、效率低、成本高、风险大”的痛点。第一梯队为成熟刚需场景，以工业与能源设施巡检、山地基建物资运输为主，电力领域应用最为广泛；在高山峡谷地区，无人机可减少林木砍伐、避免开辟施工便道，兼顾效率与生态保护。第二梯队为增长极场景，应急救援与公共服务需求刚性。第三梯队为潜力场景，支线物流与特种运输快速起量。整体来看，随着低空空域开放与技术成熟，各场景需求持续释放，行业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

(3) 从产业链上看：体系完整，上中下游协同升级，本土企业主导。

重载工业无人机行业已形成上游核心部件、中游整机制造、下游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本土企业在全球竞争中占据优势。上游为核心技术与价值高地，涵盖动力系统、飞控系统、复合材料等关键环节。中游为整机制造环节，呈现“头部集中、细分突围”格局，核心企业包括传统航空工业巨头与新兴科技企业。下游为运营服务环节，涵盖场景应用、运维培训、保险配套等，物流企业自建运营体系成为趋势，专业无人机运营服务商快速成长，同时保险、维修、培训等配套服务逐步完善，形成完整的服务闭环。此外，政策端为空域管理、适航认证提供支撑，地方政府对吨级无人机适航取证给予高额补贴，进一步推动产业链协同升级。

## 2、行业发展趋势

(1) 技术趋势：动力与智能双突破，向吨级化、高适配升级

重载工业无人机技术正朝着动力升级、智能迭代、构型优化的方向加速突破，逐步打破性能瓶颈、提升复杂场景适配能力。动力系统方面，油动、电动、混动、氢燃料多路径并行发展。智能水平持续提升，AI 与边缘计算深度融合，实现自主路径规划、复杂环境感知与应急处理，减少人工操控依赖。材料上，碳纤维等轻量化材料使用率不断提高，在平衡载重与航时的同时，提升机身稳定性与抗风能力。此外，飞控、传感器等核心部件国产化率持续提升，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不断增强，为行业规模化发

展奠定基础。

(2) 应用趋势：场景多元化延伸，从成熟刚需向潜力蓝海拓展

重载工业无人机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形成“成熟场景提质、增长场景放量、潜力场景破局”的多层次发展格局，替代传统高风险、低效率的人工/地面作业，目前以工业基建、能源运维为基本盘，应急救援为刚需补充，物流、农业等场景逐步放量，未来将随着技术与空域开放，拓展更多细分场景。

(3) 政策趋势：标准体系完善，空域开放与政策扶持双向发力

重载工业无人机行业迎来政策红利集中释放期，政策导向从“鼓励发展”向“规范发展、精准扶持”转变，为行业发展筑牢制度保障。顶层设计持续强化，适航认证体系逐步完善，推动行业从“野蛮生长”向“规范飞行”转型。空域管理持续优化，解决重载无人机飞行审批繁琐的痛点，解锁城市上空、人口密集区等核心应用场景。地方扶持政策精准落地，各先行省市加大对核心技术研发、场景试点的支持力度，推动技术落地与产业集聚。

(4) 产业生态趋势：构建研-产-运-服全链条闭环

重载工业无人机产业生态持续完善，形成上游自主可控、中游集中整合、下游多元延伸的协同发展格局。上游核心部件国产化率持续提升，中游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特种场景、超高载重、长航时、恶劣环境适配等细分领域逐渐建立技术壁垒，下游运营服务从硬件销售走向“硬件+运维+数据服务”综合模式。此外，无人机企业与电网、物流、消防等下游场景方深度合作，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推动产业生态持续升级，助力中国重载工业无人机在全球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重载工业无人机处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展的发展阶段，随着政策的优化及应用领域的开拓，行业将会迎来蓬勃发展。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 一、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

以“3060”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光-储-充-放-检-换”综合能源体系为发展；以合作共赢为原则，提供绿色、智能、实惠、便捷、安全的能源服务，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未来，成为全周期服务领先的充电设施解决方案专家。

品牌战略：从设备供应商升级为综合能源服务商，构建安全、高效、可信赖的行

## 业标杆

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从单一设备制造商，转向光储充一体化、能源管理与数字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打造“技术领先、安全可靠、场景适配”的差异化品牌形象。聚焦大功率超充、液冷储能等核心技术场景，打造标杆项目。同时，强化安全与合规品牌内核，建立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与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公司品牌认可度。

技术产品战略：光储充一体化+全场景覆盖，从硬件销售转向“设备+服务”闭环继续面向新能源“源-网-荷-储”全产业链积极探索，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迭代。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在大功率快充、V2G、液冷散热、储能系统集成等方向上形成技术突破，强化专利布局，推动技术能力从“产品交付”延伸至“能源服务”。继续深化“产品+服务”双线发展，通过数字化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服务流程的数字化管理。

人才战略：构建多层次人才体系。

以“核心技术自主、运营能力落地、全球市场拓展”为目标，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理念，建设“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双渠道，通过建立多通道职级体系，推动关键岗位继任者培养，完成核心岗位能力模型，强化培训覆盖，优化绩效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文化，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推动知识沉淀机制建设，建立项目案例库、技术知识库、运营流程手册，打造企业跨越式发展的人才梯队。

市场战略：国内深耕+海外突破

建立客户分级管理体系，对国央企、头部运营商、城投公司等核心客户进行分级管理，配置专属服务团队，从售前方案、售中交付到售后运维，提供端到端的服务支持。提升定制化项目需求匹配率，提升核心客户复购率，打造标杆案例，推动增值服务的试点落地。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以充电产品为基础，延伸光储充产品，逐级打造与提高海外市场的影响力。

## 二、重载工业无人机业务

技术战略：聚焦核心突破，构建全场景适配的技术壁垒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整机产品和飞控系统的不断迭代，丰富产品类型，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载重及续航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建立系列化产品线，包括无人机整机、行业应用配套载荷、运维服务平台等，提供行业应用全套解决方案。

人才战略：构建复合型人才体系，支撑技术创新与突破

树立人才是第一竞争力的发展理念，以“补齐缺口、培育骨干、协同育人”为核心，

打造适配产业发展的全链条人才队伍。培育兼具技术、运营、市场思维的复合型管理人才，支撑公司从技术研发向“研发-制造-运营-服务”全链条发展，构建“引育并举、协同赋能”的人才生态，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动力。

市场战略：国内深耕+海外突破，提升国内外知名度

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通过现场讲解及演示，进一步展示产品性能及优势，提高产品影响力。国内市场，聚焦工业基建、能源运维、应急救援三大核心刚需场景，提升在核心场景的渗透率，拓展城市应急、绿色矿山等场景，推动重载无人机在森林灭火、矿山勘探等领域的常态化应用。海外市场，依托国产技术与成本优势，重点拓展海岛物流等增量场景，提升海外知名度。

### (三)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新能源充电桩业务高速发展，产品种类不断完善，市场拓展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重载无人机业务初具规模，市场拓展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214.71 万元，同比增长 37.15%。2026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发展战略，持续拓展相关市场，实现各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

#### 一、新能源充电及储能业务

##### 1、创新升级与质量保证

推动产品与商业模式创新，强化专利布局，定期推出新产品。针对不同市场和客户群体，优化产品功能和性能。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对充电、储能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到产品交付，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加强产品测试和认证工作，对新产品进行全面测试，提高产品市场认可度。

##### 2、品牌建设、市场拓展与客户管理

国内市场方面，树立“技术领先、安全可靠、场景适配、服务优质”的综合能源服务品牌形象，建立国央企、头部运营商、城投公司等核心客户分级管理体系，为核心客户配置专属服务团队。聚焦国内核心区域深耕，提升区域市场份额。

海外市场方面：树立海外品牌形象，建立本地化销售与服务，制定品牌推广计划，借助行业媒体、短视频平台，科普光储充协同等核心优势，传递品牌技术实力；参加国内外知名行业展会、研讨会等活动，展示企业技术实力和产品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渠道。

建立客户数据库，收集和分析客户信息，提供一对一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提

高大客户忠诚度。

### 3、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

不断推进公司的数字化转型，通过完善研发、生产、采购流程体系提升流程效率，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融合，提高生产与管理效率；通过多样化的采购模式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技术改造优化产品设计，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4、标准服务体系

加大对服务数字化的投入，实现服务流程信息化、智能化，构建“方案设计+设备交付+智能运维+运营赋能”的全周期服务闭环，加强售后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建立海外市场服务网络，为海外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明确服务流程和质量要求，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技术及服务意识培训。

## 二、重载工业无人机业务

### 1、市场拓展及业务规划

组建专业的市场拓展与业务运营团队，逐步拓展建立区域服务子公司，分别布局在电力、应急、物探、通信等领域，将优秀营销人员发展成为属地服务子公司合伙人，激发营销人员积极性。

### 2、技术升级与创新

以公司研发团队为核心，联合高校及研究所，打造高效研发体系，持续飞控系统精进与创新，提高无人机在重载情况下的飞行稳定性和操控性，同时推进各机型适航取证。推进产品迭代与创新，优化产品矩阵，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产品从“百公斤级”向“吨级”进阶，适配不同场景、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 3、完善售后体系

拓展无人机运输服务业务的模式验证，整合设备飞行数据、故障预警、运维工单、客户反馈等信息，通过持续的数据采集，形成完善的服务业务数据模型，保障售后服务体系。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自身经营可能出现不利变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与效益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2、对外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该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项目建成后，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及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建设周期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 七、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遵守表决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决议合法有效。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规范，董事选举、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能够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董事会下各个委员会及其召集人主要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能够认真、独立的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作用积极。

###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规范信息披露标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公平获得信息，并继续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注重维护投资者关系。

#### 5、公司治理开展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继续优化内控机制，持续增强  
规范运作意识，诚信、透明的披露信息，并抓好制度要求的执行与落实，治理情况符  
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会的次数
尹雷伟	否	8	8	0	0	0	否	3
李兴民	否	9	9	8	0	0	否	2
张谦	否	9	9	0	0	0	否	4
江日初 (已离任)	是	8	8	7	0	0	否	4
金喆 (已离任)	是	8	8	8	0	0	否	1
李炜 (已离任)	是	8	8	7	0	0	否	4
陈善昂	是	1	1	0	0	0	否	1
洪祥骏	是	1	1	0	0	0	否	1
胡志毅	是	1	1	0	0	0	否	1
陈娟	否	1	1	0	0	0	否	1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二：

###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财务经济指标

1、营业收入：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214.71 万元，同比增加 37.15%

2、净利润：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74.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3.61 万元；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0.61 万元。

3、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9,744.23 万元，不予计提。

#### 4、未分配利润：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6.02 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 -91,410.25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744.23 万元。

5、每股收益：2025 年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6.02 万元，按 2025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0426.72 万股摊薄计算，每股收益 0.024 元。

####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全部资产：2025 年末总资产为 267,635.62 万元，较年初 156,576.29 万元增长 70.93%。

其中：

流动资产：2025 年末 235,840.91 万元，较年初 125,810.45 万元增长 87.46%。其中，应收账款增长 17,673.40 万元，增幅 26.60%；存货增长 49,045.49 万元。

固定资产：2025 年末 8,013.18 万元，比年初 7,828.52 万元增长 2.36%。

商誉：2025 年末 7,687.02 万元。

2、全部负债：2025 年末负债总额 205,409.32 万元，比年初 103,162.60 万元增长 99.11%，其中：应付票据增加 17,988.17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58,624.60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6,664.84 万元。

3、股东权益：2025 年末 62,226.30 万元，比上年 53,413.69 万元上升 16.50%，本年净利润 1,674.04 万元。

#### 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 2,237.5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6.02 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91,410.25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744.23 万

元。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三：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 2,237.5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6.02 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 -91,410.25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744.23 万元。

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附件：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3)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执业资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

本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11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项目合伙人：许剑辉

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自 2004 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 （2）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勇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7 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拟定 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来确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

**议案五：**

**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西安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子公司”）与外部参股公司签署的相关日常经营协议，预计西安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6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3,000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楚雄金江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5%	0	215.45	0.22%	充电站场地项目备案进度影响
	小计	1000	0.5%	--	215.45	0.2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楚雄金江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0	4%	0	2590.15	11.57%	充电站场地项目备案进度影响
	小计	2000	4%	0	2590.15	11.57%	--
合计	--	3000	1.2%	--	2805.60	2.29%	--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核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绿能慧充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6 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建议，认为相关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考核方案规定。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关联委员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陈善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作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陈善昂，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上市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非上市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0 年 3 月起任教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任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 次，股东会 1 次。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股东会，并与

公司管理层及参会股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任期内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善昂	1	1	0	0	0	否	1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本人任职期内，在绿能慧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及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二届）	本人担任职务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	1	--
提名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	--
战略委员会	--	--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认真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做了以下工作：

审核了公司第十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情况，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兴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彤宇先生、翟宝星先生、张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毛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按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本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任职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不存在其他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对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监督职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上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任职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未进行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披露事宜。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未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阅毛丽艳女士的个人履历，本人认为，毛丽艳女士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毛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十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情况，同意聘任李兴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彤宇先生、翟宝星先生、张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毛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陈善昂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洪祥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作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洪祥骏，199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财政部国际经济关系司挂职干部，美国达特茅斯学院访问学者。曾入选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财政部对外财经人才库和厦门市绿色金融专家库。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项目学术主任。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任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 次，股东会 1 次。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股东大会，并与公司管理层及参会股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本人任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任期内应 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会次数
洪祥骏	1	1	0	0	0	否	1

上述所有会议上，本人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上述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项会议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本人任职期内，在绿能慧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及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二届)	本人担任职务	2025 年本人任 职期内召开会 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	1	1
提名委员会	委员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	--	--
战略委员会	--	--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认真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做了以下工作：

审核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阅毛丽艳女士的个人履历，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毛丽艳女士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毛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做了以下工作：

审核了公司第十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情况，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兴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彤宇先生、翟宝星先生、张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毛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按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本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任职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不存在其他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对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监督职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上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任职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

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未进行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披露事宜。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未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阅毛丽艳女士的个人履历，本人认为，毛丽艳女士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毛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变更。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十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情况，同意聘任李兴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彤宇先生、翟宝星先生、张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毛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 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洪祥骏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胡志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作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本人胡志毅，198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起就职于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任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 次，股东会 1 次。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股东会，并与公司管理层及参会股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本人任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任期内应 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会次数
胡志毅	1	1	0	0	0	否	1

上述所有会议上，本人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上述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项会议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本人任职期内，在绿能慧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及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十一届)	本人担任职务	2025 年本人任 职期内召开会 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委员	1	1
提名委员会	--	1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战略委员会	委员	--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做了以下工作：

审核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阅毛丽艳女士的个人履历，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毛丽艳女士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毛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战略委员会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按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本人重视与公

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任职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不存在其他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遵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对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监督职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上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任职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未进行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披露事宜。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未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阅毛丽艳女士的个人履历，本人认为，毛丽艳女士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毛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变更。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十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同意聘任李兴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彤宇先生、翟宝星先生、张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毛丽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5 年 12 月 1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胡志毅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江日初)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作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江日初，197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历任江西省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讲师、基建处副处长，厦门国际银行发展研究部处长，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任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 8 次董事会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股东会，并与公司管理层及参会股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江日初	8	8	7	0	0	否	4

上述所有会议上，本人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上述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项会议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在绿能慧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及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一届）	本人担任职务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	3	3
提名委员会	委员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	2	2
战略委员会	--	1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认真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做了以下工作：

- （1）与年审会计师就业绩预告、定期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给出核准意见；
- （2）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内外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3）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对其 2024 年工作情况、专业能力、诚信情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给出专业角度的建议。

（4）审核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审核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做了以下工作：

(1) 审核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认真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做了以下工作：

(1) 审核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管薪酬与实际情况相符，未有与公司薪酬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2) 审核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具体如下：

(1) 审议了《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管理层就此议案事项具体沟通后，我们认为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了《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管理层就此议案具体沟通后，我们认为西安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合理的，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按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不存在其他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2025 年度，我通过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的业绩说明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参加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西安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6000 万元。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西安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10%为其参股公司金江慧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5,6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 560 万元。

独立意见：西安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合理的，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该议案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任期内，除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合理、完整、有效，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针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变更。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同意候选人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有与公司薪酬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2、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24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我同意以上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此，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各项工作支持与配合，致以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江日初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金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作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本人金喆，198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历任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英国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律师，英国其礼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资深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律师，常春藤资本法务总监兼合规负责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任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 8 次董事会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请假函。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喆	8	8	8	0	0	否	1

上述所有会议上，本人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上述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项会议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本人在绿能慧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及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一届）	本人担任职务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委员	3	3
提名委员会	--	2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2	2
战略委员会	--	1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做了以下工作：

- （1）与年审会计师就业绩预告、定期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给出核准意见；
- （2）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内外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 （3）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对其 2024 年工作情况、专业能力、诚信情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给出专业角度的建议。

（4）审核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审核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做了以下工作：

(1) 审核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管薪酬与实际情况相符，未有与公司薪酬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2) 审核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具体如下：

(1) 审议了《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管理层就此议案事项具体沟通后，我们认为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了《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管理层就此议案具体沟通后，我们认为西安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合理的，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按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不存在其他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了解审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 2025 年度，我积极参与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努力满足中小股东的需求和关注点。我还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一起致力于建立透明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股份回购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等，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西安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6000 万元。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

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西安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10% 为其参股公司金江慧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5,6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 560 万元。

独立意见：西安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合理的，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该议案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任期内，除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合理、完整、有效，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针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变更。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有与公司薪酬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 2、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24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同意以上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此，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各项工作支持与配合，致以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金喆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李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作为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炜，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石油昆仑能源新捷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渤海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坤弘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承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淳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任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 8 次董事会会议，未有委托出席或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亲自出席全部股东会，并与公司管理层及参会股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炜	8	8	7	0	0	否	4

上述所有会议上，本人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上述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项会议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在绿能慧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及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一届）	本人担任职务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	3	--
提名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	--
战略委员会	委员	1	1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认真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做了以下工作：

- （1）审核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做了以下工作：

审核了《2025 年度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详细听取了董事会对下一年的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建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具体如下：

(1) 审议了《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管理层就此议案事项具体沟通后，我们认为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了《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管理层就此议案具体沟通后，我们认为西安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合理的，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按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不存在其他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还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一起致力于建立透明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通过

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西安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6000 万元。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西安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10%为其参股公司金江慧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5,6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 560 万元。

独立意见：西安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合理的，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该议案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任期内，除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合理、完整、有效，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针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变更。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同意候选人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有与公司薪酬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 **2、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24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人认真审议该事项，并表决同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此，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各项工作支持与配合，致以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李炜

##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建议，认为相关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考核方案规定。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绿能慧充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以上情况特向股东会说明。